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總說明

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經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具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落實並發揮其董事會之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本辦法共計二十條，除揭槩其訂定之依據（第一條）及施行日期（第二十條）外，其餘要點摘述如下：

- 一、本辦法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有關之規則為規範，故本辦法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董事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第二條）
- 二、明定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且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另為強化董事會功能，明定應提董事會之重要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第三條）
- 三、為保障董事與會之權利，明文規定董事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董事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第四條）
- 四、為使董事深入討論議案並基於董事會議事運作順暢考量，故規範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第五條）
- 五、明定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第六條）
- 六、參酌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列舉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規定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七條）

七、規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第八條）

八、明定董事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與會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至於以視訊方式開會者，則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視為親自出席。另委託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第九條）

九、參酌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明定董事會之召集權人及會議主席，並規定遇有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及代理之順序。（第十條）

十、規範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相關部門經理人或專業人士得列席會議報告備詢或提供相關專業意見。（第十一條）

十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規範已屆開會時間，惟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並限制其延後開會之時間及次數。經延後開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者，主席應依召集程序重行召集。（第十二條）

十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規範董事會議案之討論，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得逕行宣布散會。（第十三條）

十三、參考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規範董事會

議案得交付表決之時機及決議結果之認定等事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十四、參考公司法之規定，規定董事應利益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其決議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第十六條)

十五、參考公司法之規定，規範議事錄之記載事項；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永久妥善保存；參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外界監督之機制之立法說明，規定公司須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之資訊。(第十七條)

十六、規定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第十八條)

十七、對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明定應準用之條文。(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p>	<p>揭示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明定本辦法規範之範圍。</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且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為強化董事會功能，明定應提董事會之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p>
<p>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為保障董事與會之權利，明文規定董事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董事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為使董事深入討論議案並基於董事會議事運作順暢考量，規範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為使董事會議事內容完備，參酌實務運作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明定定期性董事會議事至少涵括之內容。</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一、參酌公司法及證交法等規定，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及</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為發揮獨立董事之功能，要求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p>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公開發行程序及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買回公司股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期中辦理減、增資（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公積轉增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募集公司債（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發行新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聲請重整（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解散、合併或分割決議（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私募普通公司債（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如轉投資限制（公司法第十三條）減少資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期中辦理減、增資（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董事報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董事競業之限制（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選任監察人（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公積轉增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變更章程（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解散、合併或分割決議（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等。</p>
<p>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p>	<p>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p>

<p>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明定董事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與會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至於以視訊方式開會者，則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視為親自出席。另委託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並參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明定董事會之召集權人及會議主席，並規定遇有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及代理之順序。</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規範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相關部門經理人或專業人士得列席會議報告備詢或提供相關專業意見。</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規範已屆開會時間應即宣布開會，惟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並限制其延後開會之時間及次數。經延後開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者，應重行召集。</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規範董事會議案之討論，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進行，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宣布暫停開會。</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p> <p>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規範議案得交付表決之時機等事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規範議案表決結果之認定等事項。</p> <p>二、證交法對議案之決議，另有規定之事項，如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公司股份，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p> <p>三、公司法對議案之決議，規定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事項，如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第一百五十六條）買回公司股份（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第二百四十條）公積轉增資（第二百四十一條）募集公司債（第二百四十六條）發行新股（第二百六十六條）聲請重整（第二百八十二條）解散、合併或分割決議（第三百十六條）等。</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p>	<p>參考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規範董事應利益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規範會議紀錄之記載事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永久妥善保存。 二、參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立法說明授權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之授權訂定相關規定，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外界監督之機制之立法說明，訂定第二項規定公司須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p>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p>	<p>規定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p>

<p>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p>為貫徹證交法獨立董事之立法意旨，規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準用之條文。</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